

证券代码：839123

证券简称：嘉利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

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承诺书、担保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作出对外担保的决议或决定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强制、强令公司或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强制或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拒绝。

第八条 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存在、设立公司或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期限不短于被担保债权期限、金额不低于被担保债权的合法债权。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和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可以向公司提供充分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的重要业务关系；
- （三）公司的子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若该被担保单位负债率超过70%，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至第（三）的规定。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依次进行审查，审查汇总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的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担保合同草稿；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上述文件或资料须由被担保方盖章确认其与原件一致。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定公司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前，应根据被担保人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和资金信用、商业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
- （二）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四) 被担保人提供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五) 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六) 被担保人连续三年亏损的；

(七)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八) 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九)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

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为批准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表决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按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限；

(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负责与相关方协调并负责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草拟、修改、审查和订立事宜。

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

公司财务部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或部门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并协同财务部进行审查。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物抵押、质押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总经理、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具体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审查与履行监管工作，根据审查和监管情况及时作出或提交审查、监管报告，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对外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和被担保人资信变化情况，及时提供风险预警。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并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并由总经理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将追偿情况通报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由总经理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并由总经理及时报告董事会，提议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

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应在担保合同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约定，以降低或减少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公司应在担保合同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约定，避免和杜绝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的风险。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公司应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不承担债权转让后增加的额外担保责任和在此情形发生时享有解除或终止担保合同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资产重组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或目标企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认真、慎重审查，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四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如果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等情形，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符合第十条任一情形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应在其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就对外担保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担保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若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